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 预 1755号

朱小清:本院受理原告吴国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 0802 立 预 175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 预 851号

祝金祥:本院受理原告郑月明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 0802 立预 851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航埠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471号

林庆寿: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 0825 民初 47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林庆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黄国元借款 3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按年利率 6%计算)。案件受理费 550 元,由被告林庆寿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力起七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25 民初 805号

李绍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傅翠香、郑建、李绍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825 民初 8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2017)浙 1123 民初 64号

邹锦鹏:本院受理原告项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1123 民初 64 号民事判决书、缴费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遂昌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4412号

雷远芹:本院受理(2017)浙 1004 民初 4412号原告林仙聪与你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定作款人民币 9400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 8 时 55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575号

颜伟伟:本院受理(2017)浙 1004 民初 3575 号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的利息、罚息合计 59953.2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被告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 14 时 40 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25号

洪小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2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洪小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 98484.92 元,截止 2017 年 1 月 1 日的利息 26987.23 元、滞纳金 8905.79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9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3640 元,由被告洪小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于案件受理费 2990 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4650号

管彦春: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4650号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你及茅官友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丰收借记卡欠款本金 22527.29 元及利息、费用,要求被告茅官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 8 时 5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85号

陈普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85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普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29860.46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 3420.21 元、滞纳金 1128.67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350 元,由被告陈普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于案件受理费 700 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04 民初 392号

陈林: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9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林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9876.76 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2 日的利息 1942.68 元、滞纳金 576.23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760 元,由被告陈林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于案件受理费 110 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1554号

郑伯华、苏申根: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1554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伯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 98915.31 元及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的利息 9052.9 元、滞纳金 2987.46 元,并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苏申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苏申根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伯华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0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人民币 3250 元,由被告郑伯华、苏申根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上诉于案件受理费 2600 元,逾期未交纳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5272号

金云芳:本院受理原告梁米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 31358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2017)浙 1081 民初 4972号

宁波宝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岭市新界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经送达无人接收,法定代表人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你支付货款 106510 元及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第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下午十四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 1024 民初 4760号

高少荣:本院受理原告冯移朝与被告高少荣、仙居县东岭安福山庄有限公司为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 1024民初4760号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高少荣在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冯移朝剩余劳务工资 31362.49 元。案件受理费 1254 元,由原告冯移朝负担 400 元,由被告高少荣负担 854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仙居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第 5 版和第 8 版中间的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宁波海事法院(2017)浙72民初65至69号公告,文内部分(2017)浙72民初 65.66.67.68.69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应为:

(2017)浙 72 民初 65 号民事判决:1、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41400 元及其利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被告林孝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835 元,减半收取 41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34 元,合计 852 元,由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孝祖共同负担。

(2017)浙72民初66号民事判决:1、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46210 元及其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被告林孝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55 元,减半收取 478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82 元,合计 960 元,由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孝祖共同负担。

(2017)浙72民初67号民事判决:1、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53715 元及其利息(2015 年 6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被告林孝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143 元,减半收取 57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57 元,合计 1129 元,由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孝祖共同负担。

(2017)浙72民初68号民事判决:1、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46286 元及其利息(2015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被告林孝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57 元,减半收取 47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83 元,合计 962 元,由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孝祖共同负担。

(2017)浙72民初69号民事判决:1、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货运代理费 44417 元及其利息(2015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被告林孝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宁波天地国际运输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910 元,减半收取 45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464 元,合计 919 元,由被告玉环迅得翱进出口有限公司、林孝祖共同负担。

特此更正。